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凌云

江乾坤

杨建刚